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荷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 (签名)



2003 年 9 月 1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荷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基地’组织及有关恐怖主义网络在荷兰境内的活动主要涉及后勤和财政支助。他们主要从事刑事犯罪活动，例如买卖和伪造旅行证件、进行信用卡欺诈和偷窃。支持活动还包括招募年轻人参加圣战及‘基地’组织在全世界的武装斗争。

荷兰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发表了一份关于它们活动的年度报告，全面介绍了恐怖主义对荷兰构成威胁的性质和范围。该份年度报告的英文版可从 www.aivd.nl 上查阅。2001 年报告的附件对伊斯兰恐怖主义的趋势，特别是它们对荷兰和欧洲产生的影响做了分析。

塔利班在荷兰境内的阿富汗社区中的作用微不足道。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和领事当局的工作？

2002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勾结的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某些具体的限制性措施，命令冻结根据联合国第 1267 号制裁委员会制定的清单中所列的个人和组织的资产。对清单所做的一切修正都自动列入第 881/2002 号条例的附件。该项条例还禁止向清单中的个人/组织提供资金或金融服务。它直接适用于在荷兰境内的每一个人。在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欧洲联盟通过这项决定之前，按照 1977 年《制裁法》第 2 款的规定，荷兰还可以在必要时选择以部门命令的形式采取国家措施。这些措施与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义务同等重要。

根据 1977 年《制裁法》颁布的一项关于报告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的法令责成金融机构，对于有关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请求，只要出现在清单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实体是提出请求的一方或以某种其他方式参与提出这项请求，必须报告。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金融机构必须通知异常交易公布处，由后者将有关详情转交有关当局。

财政情报和调查事务局经济调查处负责监督上述条例的遵守情况。此外，金融监管当局（即荷兰中央银行、养恤金和保险理事会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负

责监督金融机构利用的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采取有效行动阻止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根据 1977 年《制裁法》和《经济犯罪法》，违反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或国家立法规定的义务即构成一项犯罪行为。如违反义务属于一项蓄意行为，则行为者最多可判处六年徒刑。此项判决考虑到可作此判决的罪行的性质，与按照《刑法》条款对蓄意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可施加的各种最高刑罚是成比例的。就违反《制裁法》的条款或根据该法制定的条款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在《经济犯罪法》中又被界定为刑事罪的情况而言，蓄意并非必要条件。

关于执行旅行禁令的立法和将清单上的个人列入国家‘禁止入境清单’的问题，请见第四节。

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由欧盟第 2002/402/CFSP 号共同立场执行，该项共同立场要求欧盟成员国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在国家一级，武器禁运是通过拒发必要许可证的行政方式来执行（还见第五节）。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在清单上的名称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于清单上某些名字的识别资料不足，妨碍了金融制裁和与签证有关的措施的执行。在荷兰，与签证有关的措施是指识别资料不全的名字无法列入申根信息系统。关于金融制裁的执行，如果清单上只列有名字，而没有出生日期或其他识别资料，金融机构就很难从它们的系统中查找属于这个人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荷兰和美国在它们关于金融制裁最佳做法的文件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上述文件是美国和荷兰共同努力的结果。所有在执行金融制裁中发挥作用的机构都参与此项研究，以找到实践中的最佳做法。

4. 贵国当局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2002 年 11 月 21 日，国际慈善基金会（慈善基金会）被列入清单。据查，慈善基金会在荷兰有一个分会，称作荷兰 Stichting 慈善国际（慈善国际）。荷兰冻结了慈善国际的资产，还要求将慈善国际作为慈善基金会的一个化名列入清单。在荷兰冻结的资产详情列入对问题 12 的答复。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荷兰各方当局相互合作向委员会提供符合列入清单有关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名称。荷兰在慈善国际一案中正是这样做的（见问题 4），只要不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它将继续这样做。

6. 是否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当局提起诉讼或开展诉讼程序？请酌情具体详加说明。

否。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有任何有关这些个人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有关清单所列实体的任何类似资料。

荷兰当局没有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荷兰国民或居民。如果掌握了与清单上的个人有关的资料，而且能够分享，我们会提供的。关于清单上的实体，请见问题 4 的答复。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贵国或其他国家境内设立的训练营。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攻击事件之后，已在荷兰境内逮捕了几名涉嫌直接或间接参加一般的伊斯兰恐怖主义和/或具体参加‘基地’组织网络的人。几乎所有这些人都是根据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提供的情报逮捕的。在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的帮助下，检察署和警察正在加紧努力。2002 年，荷兰逮捕的人几乎比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多。

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在对荷兰境内招募活动进行广泛调查之后，于 2002 年 4 月和 6 月逮捕了一个集团，该集团中心人物与阿尔及利亚恐怖集团萨拉菲斯特号召与战斗组织有联系。6 月此人从 Breda 的还押中心逃跑，2002 年 11 月在法国再次被缉拿归案，其中部分应归功于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的努力。另一伙为圣战组织招募的人于 2002 年 8 月被捕。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过去曾将这伙人中的某些人与利比亚伊斯兰战斗小组联系在一起。

2002 年 9 月 12 日，伊拉克库尔德人纳贾穆丁·法拉杰·艾哈迈德（‘毛拉克雷卡’）——一般都认为他是安萨尔伊斯兰恐怖集团的首领——被拒绝在荷兰入境。

荷兰法律为执法和起诉事务提供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工具。刑法符合各反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要求。荷兰还制定了条例，容许迅速冻结属于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或组织的资产。向这些人和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或经济支助构成犯罪行为，可被判刑坐牢。另外，可望在 2003 年制定一项恐怖主义罪行法。该法将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欧洲框架决定，对具有恐怖主义动机的罪行进行严判。该法还对刑法作了一些改进，以制止恐怖主义招募活动。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包括评价及必要时修订法律，以考虑到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面目。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关于法律依据请参考问题 2 的答复。荷兰法律在有效执行冻结机制方面没有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以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协调所作的努力。

对问题 2、11 和 14 的答复全面综述了金融机构对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承担的法定和其他义务。荷兰正对资助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调查。这项积极行动包括由金融专门知识中心，一个由监督当局和执法机构组成的联合机构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要求该工作组分析恐怖集团的资金流入情况及确定发现、控制和消除这些资助活动所造成的危险的可能性选择。工作组成员是从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税务和海关署、FIOD-ECD、国家警察事务局、异常交易公布处、检察署、阿姆斯特丹警察局和金融监管局抽调的。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吁请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在荷兰的荷兰 Stichting 慈善国际的资产已被冻结，并在 2003 年将其作为国际慈善基金会的化名列入清单。属于该组织的 2 763.21 欧元的一个银行结存被冻结。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将原先因视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解冻。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的数额和日期。

9 月 11 日之后，立即冻结了 D.A. 阿富汗银行在荷兰的资产。该机构已被列入清单。在修订清单时，已将这些资产——495 000 美元的银行结存——解冻。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有利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和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向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了他们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依据, 包括简要叙述贵国管制将这类资金或资产转移给被点名的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除非另有说明, 下文所述规则和要求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

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检察署和金融监管局商定了向金融机构分发和由其处理的与恐怖主义有联系(例如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清单的程序。这些程序可概述如下。财政部负责接受清单。在某些情况下, 清单先由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评价后再交给金融监管局(荷兰中央银行、养恤金和保险理事会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上述当局立即将清单公布在它们的网址上, 并以通告形式将清单送交由它们负责监督的机构。金融机构将名称输入它们的系统。如果它们发现名称完全一致(即它们系统中的一个名称与清单上的一个名称相符)或可能一致(即名称几乎相符), 它们将立即通知财政部和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如果是完全一致, 则资产立即冻结。如果是可能一致, 则根据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的调查结果, 可能冻结其资产。这类调查原则上讲必须在两周内完成。如果有理由开始进入起诉程序, 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会将金融监管机构收到的资料交给检察署。

如果有理由假设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公布的清单上的个人或组织是在荷兰境内, 或以某种其他方式与荷兰有联系, 各有关方面当然会立即提高警惕, 如果可能, 政府会直接与所拥有的资产属于有关个人或团体的金融机构接触。金融部门在有效执行制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金融制裁要求一个组织的会计制度和内部管制达到一个很高的标准。为此建立了一项制度, 可以让金融监管局制定会计和内部管制规则, 以确保尽可能有效发现恐怖主义的资产。还制定了提供资料的规则, 以便从金融机构获得更加准确和全面的资料(1977 年制裁法第 10 至 10h 款)。

根据异常交易(金融事务)公布法制定的条例在管制资金流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荷兰, 下列各方面都有义务报告可疑的交易: 银行、保险公司、荷兰中央银行、信用卡公司、证券机构、货币兑换组织、货币过户机构、赌场、所谓的‘看门人’, 例如贵重货物(如车辆、轮船、珠宝、钻石、艺术品和古董)的交易员和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士, 例如律师、公证人、不动产经纪人、税务顾问、特许会计师和公司管理人员。

海关当局没有被列入异常交易(金融事务)公布法, 但是根据其内部指导方针, 它向异常交易公布处报告异常流动的货币和商品。如果被怀疑洗钱, 所涉人员将被逮捕并送交刑事司法当局。海关会没收它们发现的任何物品和资产。

税务和海关当局还制定了关于报告其官员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异常交易的内部指导方针。

为了指导报告异常交易义务的法律的目的，一个人公开的职业无关紧要，要紧的是所干的事情。这就是说，报告义务比列出的职业所表明的要更加广泛。最后，荷兰法律使用的不是‘可疑’交易，而是使用了含义更广的‘异常’交易，这就是说，报告义务的范围比其他很多国家都要广泛。《经济犯罪法》规定不报告异常交易构成一项犯罪行为。

涵盖异常交易的制度非常广泛，将资助恐怖主义也纳入其中。不仅是报告义务的特殊性（无论与任何前提罪行是否有明显的联系，此项义务都存在），反映了这一点，责成有关机构报告的指标制度和指导方针也反映了这一点。这项详尽的制度不仅仅是自动报告任何超过一定数额（总是较小数额）的交易，而且还有义务报告客户的行为、举止、态度和表示的愿望。

异常交易公布处在收到通知之后，立即将参与交易的人的人名与警察数据库对照，其中存有当时正被调查的人的人名或众所周知的重罪犯的人名。发现任何相符的人名后立即通知有关警察部队。异常交易公布处还接受国家打击洗钱检察官关于向其提供资料的请求。关于由请求中所提到的人执行的交易的所有资料立即毫不延误地交给国家检察官。最后，异常交易公布处设立了自己的分析和研究单位，并根据一些交易建立起自己的有关一名或更多嫌疑犯的档案。公布处根据从其他来源收集到的资料建立了一个尽可能广泛和全面的档案，它将向看似与案件有着最密切联系的区域警察部队提交此档案。

能否行之有效地执行金融制裁和公布异常交易取决于能否进行适当的识别。根据识别（金融事务）法，被要求报告异常交易的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也必须在提供服务之前，先识别他们。这项义务既适用于一次性的交易，也适用于长期客户之间的交易。客户必须利用可靠的身份文件来确定自己的身份。如果客户安排由第三方代表自己，第三方和客户的身份都必须确定。如果对客户的身份产生任何怀疑，有关机构必须搁置所提供的服务。要求机构将识别资料保留五年。荷兰的识别法律将在近期内进行修改，以符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订正的建议，将尚未列入法律中的建议的措施列入其中。

一项关于商业道德行为的法令将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生效。该项法令将要求信用机构、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共同基金协会和证券机构制定确定其客户的身份、性质和背景的内部规则，并执行一项适当的政策，确保不要因为它们的客户的原因而损害了它们各自的组织和一般金融市场的信誉。金融监管当局将能够制定有关这些要求的规则。它们将能够对不遵守的机构进行罚款。在某些情况下，不遵守将构成一项经济犯罪行为。监管当局、工业协会和各机构本身已经公布了各项建议和准则，不过将其纳入立法，能够确保有效执行。

荷兰中央银行（各银行、现金交易处、信用卡公司和赌场）、养恤金和保险理事会（保险公司和养恤金基金）、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证券和投资机构）、财政情报和调查事务局经济调查处（贵重商品交易员和经纪人）和财政监督厅（其他非金融机构）负责监督异常交易（金融事务）法和识别法（金融事务）的遵守情况。根据《经济犯罪法》的规定，不遵守法定规则构成一项刑事犯罪行为，最多可判处四年徒刑。

在荷兰，非正规的银行网络，例如 Hawala、Hindi 和 Chit，除非根据货币交易法登记，否则会被禁缔。这项法律涉及金钱转移点和外汇公司。这类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如果在不受荷兰中央银行的监管下提供服务即犯经济罪。要求登记的货币交易处对照公布的制裁清单核查它们的系统。荷兰中央银行负责监督这些要求的遵守情况。货币交易处还须履行异常交易（金融事务）公布法和根据关于报告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的 1977 年《制裁法》制定的法令规定的义务。

根据识别（金融事务）法制定的规则，所有黄金、钻石和其他类似贵重商品的商人必须识别任何愿意支付 15 000 以上欧元或有意进行异常交易的客户。如果上述商人认为交易非同寻常，他们必须向异常交易公布处报告。这类报告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处理。此外，如果没有原产地证书（执行关于毛坯钻石国际贸易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理事会（欧洲理事会）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68/2002 号条例），向荷兰进口钻石是非法的。

在荷兰可利用下列文书和措施防止和抵制各组织滥用非营利地位：

- 所有的基金会和协会经公证人核可后向商会登记。
- 要求各基金会和协会保留会计记录。如果它们希望有资格享有降低的遗产税率，或捐助者希望捐助可以减税，它们还必须向税务和海关署提供财务报表（在荷兰大约有 17 000 个组织是这样做的）。
- 遗产法规定由税务和海关局负责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及审查一个组织的支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这些审计面向风险，首先是确保收集任何应付的税款。
- 如果对一个基金会是否真诚地遵守法定要求或其章程，或者对其董事局是否适当履行其义务产生严重怀疑，检察署有权询问该基金会的董事会。最后可能采取措施，免除董事长的职务或解散该基金会。
- 荷兰还设立了一个募捐组织中央办事处，负责监督自愿同意遵守其各项标准的慈善机构。这些慈善机构主要是一些较大型的公认的慈善机构（大约有 400 个）。中央办事处正考虑扩大其权限范围并提出某种程度的强制措施（例如，如果一个‘可疑’的组织不让中央办事处调查它，就将此情况公开）。

- 财政情报和调查事务局经济调查处在对各组织进行调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疑资金流入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都会通过异常交易公布处手段积极发现。情报和安全事务总局也非常积极。在它的努力下，荷兰一些慈善机构的资产已被冻结。

四. 旅行禁令

15. 请简要说明为执行旅行禁令而采取的任何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旅行禁令是通过欧盟第 2002/402/CFSP 号共同立场执行的，该项共同立场要求欧盟成员国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关于行政措施，请见问题 16。

我们还想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我们部分根据欧洲联盟的结论和建议，采取了很多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各种边境管制措施。在国家一级，特别注意加强对鹿特丹港和斯希普霍尔机场的边境管制，因为它们是荷兰基础设施关键的组成部分。在鹿特丹港，情报和风险分析是边境管制的核心任务。在 2002 年，风险分析已全面自动化。确保采用高标准的旅行证件检查是限制恐怖分子行动自由的另一个重要方法。为此，荷兰正致力于对其边境管制人员进行更多的训练及提高他们发现伪造和篡改的旅行证件的能力。欧洲联盟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共同签证数据库，以更有效地识别假签证。荷兰支持这项倡议，并鼓励利用生物鉴别数据。2003 年 6 月，欧洲理事会同意进一步发展该数据库。但是要建立该数据库将需要几年的时间。目前，荷兰正在加纳开展一项试验性计划，记录已签发签证的人的生物鉴别数据。当签证持有者抵达荷兰时，即检查此项生物鉴别数据。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清单”或边境检查站清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任何困难。

19a. 请简要说明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的参考数据库。

荷兰是执行关于在共同边界逐步取消检查的《申根协定》的国家之一。申根信息系统是《申根协定》的一个关键部分。这是一个由签署国提供数据、维持和查阅的大型数据库。其目的是提供信息，帮助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可以各种理由在申根信息系统内举报人，包括拒绝让对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入境（《执行申根协定的公约》第 96 条）。除了申根信息系统之外，边境管制人员与国家执法数据库 OPS 建立了直接的联系。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可在荷兰的 OPS 数据库举报人。OPS 数据库对举报某些人非常有用，这些人由于有权居住在另一个申根国家而没有被列入为拒绝他们进入申根地区而设立的申根信息系统。

申根伙伴已将清单上的某些人列入为拒绝入境目的而设立的申根信息系统。其中只列入了一些人，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清单上提供的个人详情不够具体。无法根据这些详情核查某个人是否就是清单上提到的这个人。

这就是说，在实践中当边境管制人员遇到了列入申根信息系统的清单上的人，即禁止此人进入申根国家领土。此外，可直接进入申根信息系统的荷兰各领事馆可立即发现签证申请人是否曾因被拒绝入境的目的而被举报。

个人详情不足很难有效执行旅行禁令。尽可能多地了解详情（化名、出生日期和地点、住址、国籍等）对确认清单上的人至关重要。

17. 贵国每隔多久向边境管制当局传送最新清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找有关资料？

边境管制人员利用计算机与申根信息系统和 OPS 数据库的直接联网，可在入境点用电子手段查找有关记录。因此没有必要传送最新清单。

18. 清单所列个人是否在贵国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被截获？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和

19b. 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曾提出签证申请？

到目前为止，荷兰尚未在其入境点遇到清单上所列个人。也没有收到被发现是清单上的人提出的任何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请说明贵国实行了何种措施，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贵国现已实行何种出口管制以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

根据荷兰法律，从荷兰出口任何军用和两用货物都需要获得政府的许可证。对许可证的申请检查很严格。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和最终用途必须是可以接受的，必须按照《欧洲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国际武器禁运的具体标准（联合国、欧盟、欧安组织）进行评估。如果有理由怀疑货物将被转移给‘基地’组织网络和列入清单的其他人/实体，荷兰政府将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荷兰出口法既适用于硬件的出口，也适用于有关技术的出口。

21. 贵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

根据荷兰法律，没有政府颁发的许可证从荷兰出口军用货物构成刑事罪，最高可判处六年徒刑。

22. 如贵国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实行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荷兰公民或设在荷兰的公司必须获得从事武器代理活动的许可证,只要他们在财政上参与此项交易和可被认为是此项交易的主要一方。但是,如果所代理的武器交易是在欧洲联盟内转移军用货物,则不需要申请代理许可证。评估武器代理许可证申请采用的是武器出口申请的同样标准。如果一项代理交易涉及象‘基地’组织网络这样的恐怖集团或清单上的其他人/实体,或有理由作出这方面的怀疑,将拒绝发放许可证。根据荷兰法律,荷兰公民或设在荷兰的公司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武器代理活动,即使主要代理活动是在荷兰境外进行,也构成一项犯罪行为。

23. 贵国是否有任何保障措施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会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其使用?

见对问题 20、21 和 22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所列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目前,荷兰正在协助已申请加入欧洲联盟和北约的两个国家改进其武器出口管制制度。我们还提出对另外两个国家提供同样的协助。支助形式主要是技术援助及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荷兰将愿意考虑其他国家的具体要求,协助它们进行武器出口管制或执行第 1455 号决议的其他要求。

25. 请指出在执行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方面有何不足之处,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除了识别资料的问题以外,没有其他具体的执行问题。荷兰没有发现任何方面它认为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就可提高其执行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能力。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